

(附表 2) 臺北市機車排氣檢驗站執行檢驗業務違規記點項目

記點項目	處分方式
1.將檢測場地挪為他用	違反 1 項記點項目，記缺點 1 次。
2.無標準氣體報告書	
3.過濾器耗材過髒	
4.單點氣體查核結果不符規定	
5.基本參數設定不正確	
6.無故拒絕檢驗	
7.列管之檢測人員均未在場	
8.標準氣體未更換	
9.提前執行排氣檢驗	
10.未依規定開立不合格複驗單，導致車主權益受損	

註 1：累計次數的認定期間以每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計算。

註 2：次數認列時間以查核處分日為基準。